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遵化市审计局

联系电话： 0315-6613645

填报日期：2023年6月7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2年度申请预算资金588.66万元，实际支出588.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项目3个，预算金额107.76万元，实际支出107.76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促进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按照上级审计机关部署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不断创新审计理念，突出审计重点，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加快建设环京津新型工业基地、旅游商贸名城、魅力中等城市保驾护航。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三)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四)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五)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六)审计机关对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以及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应当有计划地定期进行审计。

(七)审计机关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八)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九)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07.76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2022年“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下列工作：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对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等项目。

项目认定，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无截留、挤占、招标准发放现象，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有效的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资金数额有限，使得该项目在进行过程中的成效及效果受限。增加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提高审计项目质量，确保审计计划高质高效完成。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

|  |
| --- |
| 附件：22022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
|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含调整数） | 自评决算数 | 自评结论 | 备注 |
| 合计 | 107.76 | 107.76 | 　 | 　 |
| 1 | 遵化市审计局 | 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40 | 40 | 有效的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 　 |
| 2 | 遵化市审计局 | 购置行政执法用车 | 17.76 | 17.76 | 有效的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  |
|  | 遵化市审计局 | 全市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50 | 50 | 有效的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在一定程度上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  |
|  |  |  |  |  |  |  |